國立臺北大學110學年度應屆優秀畢業生飛鳶獎

【品學兼優】 甄 選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院 系 級 | 學院 學系 年級 班□學士班 □進修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 |
| 學 生 姓 名 |  | 英文姓名（英文大寫與護照英文姓名同） |  |
| 聯絡電話/手機 |   | 學 號 |  |
| 歷年平均成績 | 學 業 |  | 操 行 |  |
| 具　 　體　　 事 蹟 |
| 【例如：曾獲書卷獎、校內外獎學金…..等】 |
| 推薦排序 | □ 1 □ 2 | 請務必勾選推薦排序號次。 |
| （甄選小組核章）系所主任：導 師： 系 教 官： | 院長核章： |
| 備 註 | 一、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；歷年平均成績均取至小數位數第2位。二、英文姓名請務必由同學親自填寫，表件一經送出即不得更改。三、請依本獎項獎勵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經由甄選小組遴選推薦。四、院長核章後請逕送生輔組，由生輔組彙陳校長鑒核。五、擬於本(111)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發，請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受獎。六、截止日前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七、洽詢電話：校內分機*66202林小姐*。 |

 系所聯絡人： 分機：